

**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交易产生的必要事项，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并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。本次预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、公允。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章新蓉、龚涛、李豫湘、赵建新

2021 年 12 月 14 日